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10號

原 告 林宗津
被 告 茄興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朱美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
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茄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茄興公司）
之股東。訴外人陶滙豐現擔任被告茄興公司之監察人，然被
告茄興公司並未召開股東會議選任之，自不因被告茄興公司
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朱美華單方面同意其擔任監察人或於
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書登載其為監察人即發生選任監察人之
效力，況被告茄興公司之股東名簿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均為被
告林朱美華所假造。爰依公司法第216條第1、3項規定提起
本訴，並聲明：確認陶滙豐與被告茄興公司之監察人委任關
係不存在。
- 二、被告則以：原告在被告茄興公司原有股份2,948,800股，係
訴外人林金帶借名登記在原告名下，業經林金帶分別於104
年12月3日及105年1月3日將之贈與配偶林朱美華，並完成過

01 戶登記等事實，且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99號民事判決（下
02 稱第49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
03 院）109年上易字第136號民事判決（下稱第136號判決）認
04 定在案（下合稱甲前案確定判決），自有拘束兩造之效力。
05 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91號民事判決（下稱
06 第1191號判決）亦認前揭判決已生爭點效，高雄高分院112
07 年度上字第239號判決（下稱第239號判決，2案下合稱乙前
08 案確定判決）更認原告並非被告茄興公司之股東，故就被告
09 茄興公司監察人之選任，不影響原告法律上之利益，原告提
10 起本訴自無確認利益。又訴外人陶滙豐經被告茄興公司股東
11 會選任為監察人，係本於合法程序，經股東投票選出等語置
1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提起本訴並無確認利益：

- 15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6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7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8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
19 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
20 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
21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
22 例參照）。準此，確認之訴之提起，必以原告得藉此確認判
23 決立即除去其私法地位當下之危害為限，若此危害已結束或
24 不確定於將來是否發生，仍不得認具有確認利益，尚無許以
25 確認之訴救濟，其訴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而應予駁回。
- 26 2.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
27 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而為判斷
28 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
29 判斷、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
30 之利益（例如標的金額或價額）差異甚大等情形外，應解為
31 在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法院及

01 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
02 主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87號判決參照）。而
03 「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
04 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
05 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
06 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
07 證，並使當事人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
08 理判斷，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
09 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
1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65號判決參照）。

11 3.附表編號1.股份部分：

12 原告前與被告茄興公司就原告是否編號1.股份所有人乙事發
13 生爭議，原告主張伊係附表編號1.股份所有人，請求被告茄
14 興公司應將附表編號1.股份變更登記予伊，並交付上開股票
15 予伊，經第499號判決、第136號判決駁回伊起訴及上訴確
16 定，有該判決在卷可稽（審訴卷第109-124頁），並經本院
17 調閱該案卷宗，確認無誤。依第136號判決所載，林金帶為
18 被告茄興公司之實質負責人，附表編號1.股份係林金帶出資
19 認股，將附表編號1.股份登記在原告名下，原告雖登記為附
20 表編號1.股份股東，然迄未取得附表編號1.股票，附表編號
21 1.股票為林金帶實質掌管之被告茄興公司保管，且股利係由
22 林金帶管理使用，林金帶將附表編號1.股份借名登記在原告
23 名下，借名登記關係已於104年9月15日終止，嗣於104年12
24 月3日、105年1月3日移轉至林金帶名下，林金帶已為附表編
25 號1.股份之實質兼名義所有人，原告則不再為登記所有人，
26 故駁回原告之請求（見第136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六、(一)、
27 (二)。前案甲確定判決之上開認定查無顯然違背法令之處，
28 原告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上開判斷，原告就第136
29 號確定判決已為判斷之重要爭點，應不得再於本件對同一當
30 事人即被告茄興公司為相異之抗辯，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
31 信原則。從而，第136號確定判決就上開重要爭點所為判斷

01 一節，於原告及被告茄興公司間有爭點效，原告不得再為相
02 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基此，原告主張其係
03 附表編號1.股份所有權人，自無可取。

04 4.附表編號2.股份部分：

05 原告主張伊借錢給被告茄興公司且因公司增資，故被告茄興
06 公司將附表編號2.股份登記在伊名下，伊為附表編號2.股份
07 所有人，並提出富茂公司明細分類帳為憑云云，經前案乙確
08 定判決駁回伊起訴及上訴確定，依第239號判決所載，附表
09 編號2.股份為林金帶出資認股借名登記在原告名下，其股票
10 印製後未曾交付原告，始終由林金帶實質控管之被告茄興公
11 司保管乙情，顯見林金帶為編號2股份之實質所有人。又林
12 金帶與原告間就附表編號2.股份之借名登記關係已於104年9
13 月15日終止，嗣原告名下附表編號1.2.於104年12月3日、10
14 5年1月3日業已移轉至林金帶名下，顯見自105年1月3日起林
15 金帶已為編號2股份之實質兼名義所有人，原告則不再為登
16 記所有人，原告主張為附表編號2.股份所有人，故駁回原告
17 之請求（見第239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4.(2)），有該判
18 決在卷可稽（訴卷第175-183、375-385頁），並經本院調閱
19 該案卷宗，確認無誤。前案乙確定判決之上開認定查無顯然
20 違背法令之處，原告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上開判
21 斷，原告就第239號確定判決已為判斷之重要爭點，應不得
22 再於本件對同一當事人即被告茄興公司、林朱美華為相異之
23 抗辯，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從而，第239號確定
24 判決就上開重要爭點所為判斷一節，於原告及被告茄興公
25 司、林朱美華間有爭點效，原告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
26 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基此，原告主張其係附表編號2.股份
27 所有權人，自無可取。

28 5.綜上，附表編號1.2.股份均非原告人所有，原告主張其為茄
29 興公司之股東，既非可採，其自無行使股東權選任董事之餘
30 地，而難認其私法上之地位因陶滙豐與被告茄興公司之監察
31 人委任關係存在與否或有無效力而受有侵害之危險，其提起

01 本件確認之訴，即欠缺確認利益。又原告所請求確認之上開
02 法律關係，不存在於與被告林朱美華間，除無確認利益之
03 外，其請求亦顯無理由，併此敘明。

04 (二)關於其餘爭點，因原告於本件之訴並無確認利益，且欠缺權
05 利保護必要，業如前述，本院爰不就其餘爭執事項加以斟
06 酌，併此敘明。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陶滙豐與被告茄興公司之監察人委
08 任關係不存在，欠缺確認利益，且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
09 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1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12 指明。

1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祥紋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謝群育

22 附表：原告名下之茄興公司股份一覽表

23

編號	原告名下之茄興公司股份
1.	88-NE-000000號至88-NE-000000號（60,000股／6張）。
2.	(1)88-NE-000000號至88-NE-000000號（1,360,000股／136張）。 (2)97-NE-000000號至97-NE-000000號（670,000股／67張）。 (3)98-NE-000000號至98-NE-000000號（320,000股／32張）。 (4)97-ND-000000號至97-ND-000000號（9,000股／9張）。

(續上頁)

01

	(5)98-ND-000000號至98-ND-000000號 (9,000股/9張)。
	(6)98-NC-000000號至98-NC-000000號 (8,000股/8張)。